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14 万元，2022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36	1510.3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6422	14175.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盐产品销售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296.76	
	小计	28422	25472.52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750	1269.72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6	13.38	
合计		32214	28266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防伪胶带、碘标、电力、氢气	1373	0.72%	253.87	1510.38	0.8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盐产品、服务费、其他零售商品	13206	2.27%	3130.55	14175.76	2.4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12035	2.07%	3913.52	11296.76	1.94%	
	小计		25241	/	7044.07	25472.52	/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土地	1600	100%		1269.72	100%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	118	2.36%	2.91	13.38	0.27%	
	合计		28332	/	7300.85	282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章朝阳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苏盐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95236.4646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业务，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苏盐改办[2017]4号）等相关通知精神，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2、公司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以及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盐产品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反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